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 5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，根据经营需要，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东公司”）向上海东源添秦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 5 亿元，期限两年，该笔融资委托华夏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发放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委托方：上海东源添秦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放款方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

借款方：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期限：两年

担保方：公司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08 日

住所：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新寮村 2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治达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。

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）：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惠东公司的资产总额为

146,675.82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34,799.36 万元，净资产为 11,876.4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91.90%。

三、担保形式

惠东公司向上海东源添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申请融资人民币 5 亿元，期限 2 年，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惠东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执行中的对外担保金额(均为对子公司担保)合计 354,339.12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.32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